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馬簡字第78號

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鄭惠如

被 告 吳瑞政即萊客帕冰品店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馬簡字第78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上午10時整，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順輝

書記官 洪鈺筑

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6,63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2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為獨資商號萊客帕冰品店負責人，於民國110年9月3日向其借款新臺幣30萬元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逾期放款催收紀錄表、催告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臺幣放款利率等資料為證，被告經合法之通

01 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答  
02 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  
03 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。

04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5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06 假執行。

0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0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10 書記官 洪鈺筑

11 法 官 陳順輝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 
14 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  
15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  
16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18 書記官 洪鈺筑